

证券代码：836618

证券简称：哥俩好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哥俩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条 为加强对哥俩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其他承诺人以及公司的承诺及履行承诺行为的规范，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哥俩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其他承诺人以及公司（以下简称“承诺人”）在申请挂牌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股票发行、再融资、并购重组以及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等过程中做出的解决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资产注入、股权激励、盈利预测补偿条款、股票限售、解决产权瑕疵等各项承诺事项必须有明确的履约期限，承诺履行涉及行业政策限制的，应当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明确履约期限。

公司对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制约措施等方面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第三条 承诺人在做出承诺前要分析论证承诺事项的可实现性，不得承诺根

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

承诺事项需要相关部门审批的，承诺人应明确披露需要取得的审批，并明确如无法取得审批的补救措施。

第四条 因承诺人无法履行、无法按期履行或继续履行承诺将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承诺人应充分披露原因，提出变更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的申请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应回避表决。

承诺变更或豁免方案未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承诺到期未履行的，视同超期未履行承诺。

第五条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发生或正在履行中的承诺事项及进展情况。

第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与有关法律、法规相悖的，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处理。

第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解释和修订。

第八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哥俩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8 日